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將構成違反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並代表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就收購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Yomi.sun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於2026年6月15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並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予以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

於聯合公告日期後的21天內(即於2026年7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的情況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2026年5月31日之債務狀況表，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有關本集團財政、營業狀況或展望之任何重大改變之聲明，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濤勇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興濤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出售股東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